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張紹賢

電話：06-2991111-8527

電子信箱：shch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620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於學年度內曾請一般病假4日，復因重病住院連續請假29日未達延長病假，並依規定請人代課者，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形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01年7月23日臺人（二）字第10101288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…三、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留支原薪：…（七）事病假超過28日。」爰教師於學年度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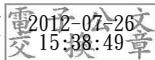
曾請一般病假4日，復因重病住院連續請假29日未達延長

病假，並依規定請人代課者，應屬旨揭辦法第4條第1項第3

款第7目規定：「事病假超過28日」之情形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裝

訂

線